

**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**
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我们作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秉承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及立场，就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事前审核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经核查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，能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署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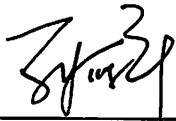
出席会议董事签字：

---

王桂华



王宏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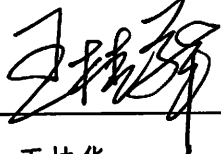
---

马济科

2022 年 10 月 18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署页）

出席会议董事签字：



王桂华

马济科

王宏斌

2022 年 10 月 18 日